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智訴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顯東
被　　告　張玉塘
選任辯護人　於知慶律師
　　吳凱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 年度智訴字第20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聲請禁止閱覽訴訟資料及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凱玲律師就本院一〇八年度智訴字第二〇號案件，如附表一所示之訴訟資料關於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本院一〇八年度智訴字第二〇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限制吳凱玲律師檢閱、抄錄或攝影如附表二所示訴訟資料。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8 年度智訴字第20號案件如附表一所示之資料，均為聲請人即本案告訴人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設計、研發、創造，用以製造、銷售聲請人EVA 乳膠相關產品之生產技術、製程方法、製程環節、設備規格、儀電系統、廠房配置及產品配方等軟、硬體資訊，非一般及該類競爭廠商、人員所知悉，足使聲請人在製造、銷售保持競爭優勢，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且聲請人已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前經鈞院於民國109 年1 月8 日以108 年度智訴字第20號裁定，限制本案被告張玉塘及選任辯護人於知慶律師、單鴻均律師不得就附表一所示訴訟資料為訴訟以外目的使用，並限制被告張玉塘及於知慶律師、單鴻均律師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如附表二所示訴訟資料在案。茲因被告於109 年2 月27日與單鴻均律師終止委任，另選任吳凱玲律師為本案辯護人，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2條、第30條等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禁止相對人即吳凱玲律師為實施本院108 年度智訴字第

20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另附表二所示之資料，係聲請人與另案被告鴻鈞公司、羅瑞彬、陳朝儀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訴訟資料，與本案無關，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聲請限制相對人吳凱玲律師檢閱、抄錄及攝影等語。

二、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第3 項所明定，並依同法第30條規定，於審理第23條（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三、經查：

如附表一所示之資料，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此據聲請人提出書狀釋明，本院審酌其內容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員所知，確具有經濟價值，聲請人亦設有相關保密措施，於現階段可認確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但為兼顧相對人防禦權之行使，俾能充分提出答辯，認本件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如附表二所示之資料，聲請人表示皆非在本案起訴範圍，現階段尚難認與本案刑事訴訟有何關連性或與何待證事項相關

，本院審酌前情，認聲請人之主張在現階段非無理由，如附表二所示訴訟資料應限制相對人吳凱玲律師閱覽。至本案審理程序進行中，倘因審理進度、調查證據範圍而有開示之必要者，本院當另行就此部分再為處理。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第30條、第13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蘇揚旭

法　官　洪振峰

法　官　許博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本裁定准許秘密保持命令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高嘉瑩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附註：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三、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
A2	電子郵件影本及其附件圖、大連公司設備設計圖	高雄地檢105 他547 第22至26頁反面、第51至55頁、第62至63頁反面、第88至94頁、第101至102 頁、第123 至124 頁、第128 至133 頁
B1	電子郵件影本及其附件圖、大連公司設備設計圖	高雄地檢105 偵5849卷一第24正面至33正面、第42至47正面

（續上頁）

C3	電子郵件影本及其附件圖、大連公司設備設計圖	高雄地檢105 偵5849卷二第59至68頁正面、第77至82頁正面
D1	電子郵件影本及其附件圖、大連公司設備設計圖	苗栗地檢105 偵3790卷一第47至54頁反面、第57至64頁正面、第139 至158 頁
F1	電子郵件影本及其附件圖、大連公司設備設計圖	苗栗地檢105 偵3790卷三第15至32頁正面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
A1	大連公司與鴻鈞公司工程合約書	高雄地檢105 他547 第7 頁至10頁、第42頁至43頁反面、第75頁至76頁反面、第84頁至85頁反面、第111 頁至112 頁反面
A2	電子郵件影本及其附件圖、大連公司設備設計圖	高雄地檢105 他547 第16頁至37頁反面、第45頁至66頁反面、第86頁至102 頁反面、第113頁至133 頁反面【除附表一編號A2外】
B1	電子郵件影本及其附件圖、大連公司設備設計圖	高雄地檢105 偵5849卷一第15頁至52頁【除附表一編號B1外】
C1	EVA 乳膠工廠工程設計及服務契約、EVA 乳膠工廠授權契約	高雄地檢105偵5849卷二第4頁至16頁
C2	大連公司與鴻鈞公司工程合約書及附	高雄地檢105 偵5849卷二第17頁至26頁反面

（續上頁）

	件	
C3	電子郵件影本及其附件圖、大連公司設備設計圖	高雄地檢105 偵5849卷二第50頁至87頁【除附表一編號C3外】
D1	電子郵件影本及其附件圖、大連公司設備設計圖	苗栗地檢105 偵3790卷一第44頁至64頁、第126 頁至158 頁【除附表一編號D1外】
D4	EVA 乳膠工廠工程設計及服務契約、EVA 乳膠工廠授權契約	苗栗地檢105偵3790卷一第89頁至101頁
D5	大連公司與鴻鈞公司工程合約書及附件	苗栗地檢105偵3790卷一第102頁至111頁
F1	電子郵件影本及其附件圖、大連公司設備設計圖	苗栗地檢105 偵3790卷三第4 頁至32頁【除附表一編號F1外】
F2	大連公司與鴻鈞公司間契約、往返電子郵件及其附件	苗栗地檢105偵3790卷三第70頁至111頁
F3	大連公司與鴻鈞公司間契約、往返電子郵件、大連公司設備設計圖等資料	苗栗地檢105偵3790卷三第123頁至151頁
F4	大連公司VAE 設備圖	苗栗地檢105 偵3790卷三第187 頁反面〈卷內無此資料〉